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吴川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吴川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成立，是吴川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3 个股室：综合股、投资促进服务股和招商服务股，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 8 人，年末在职人数 8 人。其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的招商引资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策划本市在境内外举办的以招商为主的推介会、展览会等，统筹本市的会展业以及相关会展等活动。
3. 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和参加各种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全市投资环境的整体宣传和招商工作。
4.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和信息的收集、筛选、发布、跟踪和服务工作，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市招商项目库及投资者联系信息库，组织开展招商项目的对接、跟踪、服务工作。
5.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部署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招商的工作部署，持续完善招商机制体系，以“一园三基地”、空港经济区为载体，围绕空港物流、全域旅游、传统优势、预制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五大”产业集群，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

2. 重点工作任务：通过上门走访对接、客商接洽洽谈、专题招商推介会及各类招商专场活动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各项工作；采取一把手招商、以商招商、招商大使以及乡情招商等措施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年度，我中心主要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按时完成预算支出，基本满足本中心正常办公需要，保障本部门的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在岗人员的正常办公秩序以及完成以下各项目标任务：

目标 1. 组织协调好各有关单位完成湛江下达给我市招商引资任务，拓展招商引资渠道，接洽来吴投资考察客商，外出走访考察企业，举办招商推介会；

目标 2.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起草相关招商引资文件；

目标 3. 补充印刷投资指南、招商宣传手册和画册、惠企一册通等，至少开展 1 次招商引资专题培训，聘请一名法律顾问，加大招商引资政策合法性审查力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5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23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235.86 万元。2025 年收入决算数 191.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9 万元，其他收入 4.19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23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6 万元，项目支出 135 万元。2025 年支出决算数 19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 万元，项目支出 73.55 万元（包括专项资金-湛财工【2025】23 号招商引资激励资金 11.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确实做好我中心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结合实际，已成立吴川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1. 其成员如下：

组 长：林小芸 副主任

副组长：梁敏华 综合股股长

组 员：曾晓丹 会计（评价工作联系人）

杨祺龙 出纳

2. 职责分工

组长：全面统筹部署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对自评工作质量、结果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最终审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副组长：协助组长统筹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细化分解自评工作任务；具体指导组员开展绩效指标梳理、数据归集及报告撰写

等工作；审核自评材料完整性、逻辑合理性，对自评过程进行监督把关。

组员：负责对照绩效目标，逐项归集、核实、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据可查；牵头起草、修改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收集整理项目资料、财务凭证、管理制度等自评支撑材料；按照财政部门及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整理自评公开材料，完成绩效自评信息在单位门户网站的公开公示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收到市财政局通知后，中心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并于6月16日成立吴川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综合股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股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在文件规定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按时完成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经评价小组审定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数字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

模块报送相关自评材料，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报告。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中心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综合评判我中心在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为 98.43 分，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现将我中心各指标逐项分析如下：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中心 2025 年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产出指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得 1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中心 2025 年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效益指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得 1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中心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235.86 万元，财政实际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 175.64 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 175.64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得 5 分。

2. 专项效能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中心 2025 年专项资金目标中各项产出指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得 20 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收到湛财工【2025】23 号招商引资激励资金 31.6 万元，其中将 14.13 万元用于发放镇（街）、园区

和市直有关单位 2022 年招商引资考核激励金，财政局实际下达到中心资金 17.47 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 11.99 万元，支出执行率 68.63%。得 3.43 分。

3. 预算编制

(1) 项目入库率。我单位能够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按时完成 2025 年度预算项目入库。得 2 分

(2) 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规范盘活存量储备二级项目，项目支出预算能够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 2 分

(3)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年度我中心共有 1 个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即湛财工〔2022〕7 号招商引资考核奖励经费。全流程按财政管理规定完成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估材料完整、程序合规。得 1 分。

4.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中心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得 1 分。

(3) 资金下达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落实资金下达工作，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达标，资金分配、下达流程、审批手续合法规范，全程符合财政监管相关要求。得 1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健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覆盖财务收支、项目经费、政府采购等关键领域的制度体系。得 2 分。

5.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自评材料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已按相关公开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得 1 分。

6.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中心已按规定出台对本单位使用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得 5 分。

(2) 绩效结果应用。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于下年度预算编制、项目优化调整工作，针对绩效薄弱环节优化招商项目经费配置，绩效结果落地应用到位，得满分。得 3 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中心已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可衡量，并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认真执行。得 7 分。

6.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中心的采购项目均已在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限符合规定。得 0.5 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我中心的采购项目均已在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限符合规定。得 1.5 分。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中心已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得 1 分。

(4)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事项。得 2 分。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中心已按规定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得 2.5 分。

(6)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中心已按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得 1 分。

(7) 采购政策效能。我中心在采购政策执行时，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因本单位无食堂，无法预留食材采购份额，并按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得 1 分。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符合规定标准。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5 年度本中心无资产处置收益，不存在收益上缴滞后问题，严格遵照财政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产收益上缴管理要求。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我中心已按规定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得 1 分。

(4) 数据质量。我中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中心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程序规范。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得 2 分。

8.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00%。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13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2 万元，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本年度，我单位严格对照整体绩效目标，坚持目标引领，扎实推进各项履职工作。一是压实责任分工，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明确岗位职责，将绩效管理融入日常业务，确保任务落地见效；二是规范过程管控，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台账归档、资料留存等要求，做到事前谋划、事中监管、事后复盘，夯实绩效工作基础。三是强化统筹协调，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工作流程，合理调配资源，加强内部联动，提升工作质效。四是注重结果运用，以绩效自评查找短板，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切实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水平。

(四) 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部分绩效指标未能做到常态化、实时化动态跟踪管控。二是绩效思维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充分，少数业务开展存在重过程推进、轻实效产出的

倾向，以绩效为引领的工作意识亟待持续强化。

（五）改进措施

一是构建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细化全过程管控。统筹预算编报、资金执行、绩效评价各环节，常态化跟踪各项指标进度，规范绩效台账登记，补齐过程监管薄弱环节。

二是树牢绩效为先工作理念，推动业务与绩效一体推进。开展招商业务工作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用好数据开展成效分析，转变只重推进、不问实效的工作习惯，提高工作实效。

三是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实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科学统筹各类资源，紧盯绩效短板逐项整改落实，持续提升整体工作履职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